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府办函〔2022〕43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工程（公平水库—汕尾管道输水工程）二期工程PPP项目征地拆迁实施方案》的通知

公平镇、平东镇、城东镇、可塘镇、赤坑镇，县直各相关单位：

经县政府十六届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工程（公平水库—汕尾管道输水工程）二期工程PPP项目征地拆迁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径向县水务局反映。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



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工程（公平水库－汕尾管道输水工程）二期工程PPP项目 征地拆迁实施方案

为做好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工程（公平水库－汕尾管道输水工程）二期工程 PPP 项目（下称“本工程”）征地拆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83号）《海丰县征地拆迁安置工作职责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惠州至海丰干线项目海丰段征地拆迁实施方案》的标准，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征地拆迁范围

本次征地范围指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工程（公平水库－汕尾管道输水工程）二期工程 PPP 项目所有涉及的管道及其所配套设施等工程建设（含补充设计和变更设计增加的用地）所需用征收（或收回）、租借的土地，具体范围以建设方提供经自然资源部门核实的相关规划用地红线及附图为准，包括征收农村集体农用地、农村集体非农业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收回国有土地、回收和利用既有铁路、公路及已征土地等；本工程征、租借地范围涉及公平镇、平东镇、城东镇、可塘镇、赤坑镇，征、租借地数量暂按初步现场核实数量计算，其中：涉及永久征地面积暂定为 4.00 亩，临时用地面积约为 1623.82 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并

经我县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工程二期工程 PPP 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镇、权利人、项目公司等共同确定为准。

二、征地拆迁工作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领导

县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工程（公平水库 - 汕尾管道输水工程）二期工程 PPP 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征地拆迁的指导协调。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陈小劲同志任组长，罗家杰（县政府办）、林日盛（县水务局）、戴国钦（县自然资源局）、张志刚（公平镇）、平东镇（李丽旋）、黄荣政（城东镇）、何义权（可塘镇）、刘锦琪（赤坑镇）等同志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工信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统计局、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公平镇、平东镇、城东镇、可塘镇、赤坑镇、公平水库管理办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具体负责项目征地拆迁及建设协调等日常工作，由林日盛同志任主任（兼），缪惠文、郭槎、刘世革、周奋羽、陈裕德、余晓杰、余文霖、叶凯锋、林伟新等同志任副主任，成员从相关单位抽调。

（二）工作机构

1.综合协调组负责协助项目公司完成征地拆迁工作情况的信息收集汇总，做好会务会议记录工作；协助项目公司督办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协助项目公司协调各地各单位征地拆迁建设

等事项；协助项目公司做好来访人员接待服务工作；协助项目公司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组 长：缪惠文（县水务局）

副组长：彭骋（县水务局）、曾海鹏（县水务局）、林伟新（公平水库管理办）、吴永雄（公平水库管理办）

成 员：陈磊（县水务局）、彭杭涛（县水务局）。

2.征地拆迁工作组按分工地段做好征地拆迁类别、数量核定等工作，对征地拆迁补偿的类别、数量、补偿金额等进行认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组（负责公平镇）

组 长：张志刚

副组长：陈裕德（公平镇）、郭槎（自然资源局）

成员从公平镇、县有关单位抽调。

二组（负责平东镇）

组 长：李丽旋

副组长：周金华（平东镇）、郭槎（自然资源局）

成员从平东镇、县有关单位抽调。

三组（负责城东镇）

组 长：黄荣政

副组长：张小跃（城东镇）、余晓杰（城东镇）、郭槎（自然资源局）

成员从城东镇、县有关单位抽调。

四组（负责可塘镇）

组 长：何义权

副组长：林日益（可塘镇）、余文霖（可塘镇）、郭槎（自然资源局）

成员从可塘镇、县有关单位抽调。

五组（负责赤坑镇）

组 长：刘锦琪

副组长：叶凯锋（赤坑镇）、郭槎（自然资源局）

成员从赤坑镇、县有关单位抽调。

3.县级工作经费管理组负责县工作机构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的管理、拨付。

组 长：林日盛（县水务局）

副组长：林俊义（县水务局）

成 员：缪经武（县水务局）、邱津津（县水务局）、吕俊侯（县水务局）

（三）县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1.发改部门具体负责项目征地拆迁过程特殊建（构）筑物等价格的评估工作。

2.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核定征用收土地、临时用地的类别、面积和权属、勘测定界；办理发布征地预公告，牵头组织举行听证办理建设用地和拆迁安置用地的组件、报批，落实占补平衡方案；负责办理施工期间因设计变更的补充征地报批有关手续；拟订征地拆迁补偿协议书、临时用地协议书；负责办理临时用地审批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征地拆迁工作及有关政策问题的解释工作。

3.住建部门负责指导房屋拆迁工作及有关政策问题的解释工作；协助理妥相关手续。

4.林业部门负责协助确认征用林地数量、面积、种类及权属，协助做好使用林地的审核报批工作，办理征用林地和林木砍伐相关手续。

5.水务部门负责协调施工涉及水利设施建设的工作，确保沿线排洪、河道畅通，并监督落实水土保持方案。

6.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按规定制订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指导和办理被征地单位农民参加社会保险有关手续事项。

7.交通部门负责协调处理施工涉及公路路政管理和跨越公路迁改建和公路损坏修复等有关问题。

8.公安部门负责征地、拆迁和建设期间的安全保卫和治安维稳工作，依法打击阻挠征地拆迁和破坏建设的违法犯罪行为。

9.司法行政部门参与研究审查制订征地拆迁有关法律文书，对征地拆迁工作提供法律保障；协助做好征地拆迁过程的法律宣传、纠纷调解并经申请提供法律援助。

10.民政部门负责协调处理行政界线争议等有关问题。

11.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有争议的农作物、养殖品种进行确认，为评估提供相关数据。

12.审计部门负责监督征地拆迁款项的合法、合理使用，财政部门负责征地拆迁资金的监管。

13.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建设过程的安全生产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4.环保部门负责督促建设方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公平干渠水质不受影响。

15.公平水库管理部门负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对公平干渠的管理，确保施工期间公平干渠的安全运行。

（四）沿线相关镇（公平镇、平东镇、城东镇、可塘镇、赤坑镇）工作职责

1.成立征地拆迁工作机构，由镇长任组长，落实专人做好征地拆迁的各项工作，按照县政府的征地拆迁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由各镇负责，并制定本镇征地拆迁实施方案，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征地拆迁任务。

2.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土地确权，勘界测量及其相关数据的核对工作。

3.作为征地拆迁主体，负责征地拆迁类别、数量的登记并确认，对其真实性负责，并与被征地拆迁单位或个人签订补偿协议。

4.负责办理征地、拆迁补偿费发放，监督村集体资金使用，按规定落实被征地单位人员的安置以及群众的宣传工作。

5.负责处理施工期间出现的问题；协助项目公司办理临时用地手续。负责调处因征地拆迁工作引发的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积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调处与邻村组的矛盾纠纷，保证项目供地及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及有关规定

（一）红线内用地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1）阀室、高位水池、隧洞前池等用地：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工程（公平水库—汕尾管道输水工程）二期工程PPP项目经过我县公平镇、平东镇、城东镇、可塘镇、赤坑镇，沿线农村集

体所有土地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参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区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83号）规定执行，按实际征地的级别、地类、面积计算补偿（地类以现场勘查的现状地类为准；面积按自然资源部门实测勘界图，以投影面积计算），一次性直接付给被征地单位。具体补偿标准：

海丰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区域名称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片区范围描述
海丰县	6.20	1.86	30%	4.34	70%	城东镇（桥东社区、龙山村）
	5.33	1.6	30%	3.73	70%	城东镇（安东村、新江村、赤山村、东园村、关东村、名园村、台东村、汀洲村、梓里村、后塘村、后林村、河中村、圆墩村、北平村、大嶂村） 公平镇（所有行政村、社区） 可塘镇（所有行政村、社区） 赤坑镇（所有行政村、社区）
	4.13	1.24	30%	2.89	70%	平东镇（所有行政村、社区）

注：1.全市统一设定林地调节系数0.45；

2.征收建设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

3.征收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设定调节系数0.4执行。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由县人社局按省政府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落实办理。

留用地安置采取折算货币补偿方式，不再安排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给予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参照《粤东天然气主干管惠州至海丰干线项目海丰段征地拆迁实施方案》，补偿标准250元/平方米。

经批准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的补偿，按取得建设用地的价格加上经过审核确认的对土地“三通一平”的实际投入费用酌情补偿；跨越河流、公路和使用未开发国有荒山、荒地、荒滩涂等不予补偿。

管线通过权用地（补偿范围按管道投影面积计）：按下列价格进行补偿（含安置补助费），只补不征，不作留用地安置。

区域名称	土地补偿费（万元/亩）	片区范围描述
海丰县	5.45	城东镇（桥东社区、龙山村）
	4.58	城东镇（安东村、新江村、赤山村、东园村、关东村、名园村、台东村、汀洲村、梓里村、后塘村、后林村、河中村、圆墩村、北平村、大嶂村） 公平镇（所有行政村、社区） 可塘镇（所有行政村、社区） 赤坑镇（所有行政村、社区）
	3.72	平东镇（所有行政村、社区）

（二）临时用地

工程建设施工临时使用土地的补偿：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1.工程建设确需临时使用土地的（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由项目公司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提出临时用地方案，经所在镇审查，属林地的要经林业部门核备并办理相关手续，报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批。

2.临时使用土地必须签订协议。先由项目公司与所在镇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协议，落实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违约责任，再由所在镇与所有权人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协议。

3.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根据经县统计部门审核的该镇统计年报的平均年产值和经县发改部门认可的单价，以该镇土地前三年平均产值乘以使用年限。补偿标准参照《粤东天然气主干管惠州至海丰干线项目海丰段征地拆迁实施方案》的标准，为每年4000元/亩。

4.地力损失补偿由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工程（公平水库—汕尾管道输水工程）二期工程PPP项目的项目公司按规定一次性补偿的地力损失费4000元/亩，费用拨付至相关镇，由相关镇统筹解决。

5.在施工过程中路道、桥涵、水管等因施工、运输损坏的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全部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

6.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影响征、租借地范围外的农业生产时，由项目公司与所在镇村权利人充分协商，尽最大可能保障农业生产的权益。

7.临时用地使用完毕时，项目公司必须恢复裸地原状，地力恢复由镇利用的力补偿费自行实施，并通过所在镇确认。

8.临时用地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丈量误差，增加幅度最大为10%。

（三）青苗、地上附着物和建（构）筑物补偿

1.青苗包括短期作物、多年生作物、林木、苗圃、花木场和园艺场等，原则上按照附件1《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工程（公平水库－汕尾管道输水工程）二期工程PPP项目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上浮幅度控制在15%以内。对果林园地有不合理间（套）种的，按“补主不补次、补一不补二”的原则执行。

2.地上附着物包括有关生产的灌溉水管、农用电线、蓄水池等配套设施，建（构）筑物包括房屋、简易栅、围墙等建筑物和构筑物，原则上按照附件2《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工程（公平水库－汕尾管道输水工程）二期工程PPP项目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其数量和结构类别，以征收单位、所在镇政府和产权人三方共同现场调查并确认为准。新建房屋“三通一平”费用按房屋评估价10%计算，宅基地按评估价予以补偿。在限期内主动拆迁的住户，镇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

对未在补偿标准中列出青苗、附着物和建筑物，或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可委托有资质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参考评估价进行补偿。

3.淡水养殖水面补偿（含作物、设施、鱼塘开挖、鱼类等），按征地单位和经营者共同确认的养殖水面的面积，以综合平均单价征

地（含临时用地）范围内6000元/亩、原则上征地（含临时用地）范围外同一围养单位部分两侧各20米范围内水面按3000元/亩的标准补偿；高值养殖水面补偿（含作物、设施、鱼塘开挖等），按征地单位和经营者共同确认的养殖水面的面积，以综合平均单价征地（含临时用地）范围内11500元/亩、原则上征地（含临时用地）范围外同一围养单位部分两侧各20米范围内水面按7500元/亩的标准补偿。

4.坟墓迁移补偿

《殡葬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前下葬的坟墓，按规定标准补偿（详见附件2）；对《殡葬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后违反规定下葬的坟墓，原则上不予补偿，并限期拆迁；无主坟墓按规定标准由各镇负责迁移。

5.特殊建（构）筑物补偿

特殊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祠庙、古墓和投影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特大坟墓等）的拆迁补偿通过确认、评估、协商进行补偿。符合建设规划的营业性用房及国有土地上的房屋等建（构）筑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补偿。拆迁补偿项目如有残值的，由镇依法依规统一处置，无法处置的应妥善保管。

（四）其他事项

1.在征地预公告、拆迁公告、迁坟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在被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农作物、建（构）筑物、鱼塘、坟墓等，不列入补偿范围。

2.在征地预告、拆迁公告、迁坟公告发布后，被征用土地或被拆迁物的所有权人、使用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到公告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不按规定时间办理登记的，以镇详查登记的类别和数量为准。产权人下落不明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妥征收补偿手续的，由公证机关办理保全公证，提存有关补偿款项后，对土地和地上物实行征收和拆迁。

3.对被征收人漫天要价、拒不按时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交付被征收土地，阻挠国家建设用地征收的，征地单位按青苗和地上物的补偿标准给予补偿，由自然资源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依法强制执行；被征收人故意阻扰土地征收工作或寻衅滋事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对权属有争议的土地，应当及时调处争议，确定权属，将征地拆迁补偿款付给权属单位或个人。属于镇内争议的由所在镇政府负责调处，跨镇的由县有关职能部门和相关镇、村委负责调处，各争议方不得以争议为由阻挠征地或工程建设。

5.对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建（构）筑物和农作物产权无法厘清、产权人下落不明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妥征收补偿手续的，由公证机关办理保全公证，提存有关补偿款项后，对土地和地上物实行征收和拆迁。

6.征地范围内的迁移电力线（杆、塔）、通信设施、供水设施、地下管（网）、电缆光缆等，在限定的时间内由所属业主单位自行迁移或由项目公司聘请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标准进行迁改，拆迁费用由项目

公司与权属单位协商后支付，具体支付条款按协议约定为准。所在镇政府及相关单位配合做好迁改工作。

四、工作经费

永久性征地的工作经费按永久性征地拆迁总费用（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地上附着物和建（构）筑物补偿费等）的10%计提，由项目公司下拨至相关镇。临时用地的工作经费按临时用地部分征地拆迁总费用（含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地力损失补偿费、青苗、地上附着物和建（构）筑物补偿费等）的6%计提，其中县工作机构工作经费1%，镇政府工作经费5%，由项目公司下拨至县水务局和相关镇。工作费用如有结余，可调剂用于解决争议、施工过程维稳和道路修复等与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工程（公平水库－汕尾管道输水工程）二期工程PPP项目建设相关问题。工作经费使用范围：根据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丰县征地拆迁安置工作职责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府办〔2018〕165号）等文件要求，工作经费原则上用于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县、镇征地拆迁组的工作性补贴、办公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业务接待费、固定资产购置、其他费用等，不得挪作他用。

县工作机构工作经费支出的审批权限：每次开支不足5000元的由县工作机构办公室主任审批，每次开支5000元以上（含5000元）的由县工作机构办公室报县领导小组领导审批。

五、征地拆迁资金管理

（一）征地拆迁补偿费用直接由项目公司拨付至相关镇。

（二）各相关镇要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或发放补偿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骗取，补偿资金必须专户储存、封闭运行，违反规定造成资金损失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征地拆迁补偿标准、补偿办法等要向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公开，征地资金的收支、用途等要列榜公布，征地拆迁补偿款要及时足额支付给被拆迁单位或个人。

（四）各相关镇要将拆迁征地资金支出的相关资料作为原始凭证装订入账。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广泛宣传。各有关单位、沿线各镇要从大局出发，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正面引导，把标准讲清，把道理讲透，积极争取被征地农民的理解和支持，同时要主动了解和掌握被征地农民的思想动态，确保社会稳定。

（二）精心组织，统筹协调。沿线各镇要把征地拆迁工作摆上重要工作日程，主要负责人对土地征收、拆迁和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要亲自协调，及时调处，做到不回避矛盾、不激化矛盾，尽快解决。尤其涉及到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等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要及时掌握动态，讲究方法，妥善化解，确保社会稳定。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到工程一线，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配合做好征地拆迁及施工保障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征地拆迁任务。

(三) 依法办事，违法必究。不得虚报土地征收及拆迁数据，骗取国家征地拆迁补偿资金。不得克扣、挪用、截留、拖欠补偿资金。对不按规定及时办理征地拆迁手续，或未及时足额发放征地拆迁补偿款，导致建设工期延误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涉嫌违法违纪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查处。要依法打击恶意阻挠征地拆迁和破坏工程建设的行为，对影响恶劣的个案，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上述方案中如出现未提及的相关事项，由海丰县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工程二期工程PPP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作出处理。

附件：

1.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工程（公平水库－汕尾管道输水工程）二期工程PPP项目青苗补偿标准

2.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工程（公平水库－汕尾管道输水工程）二期工程PPP项目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1

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工程（公平水库－汕尾管道输水工程）

二期工程PPP项目青苗补偿标准

补偿项目	类别	标准
芒果、荔枝、龙眼、杨桃、 黄皮 (元/棵)	果苗（直生苗）	8
	果苗（嫁接苗）	13
	果苗每亩最高补偿80棵	
	未挂果树冠投影直径0.6米以下（含0.6米）	36
	已挂果树冠投影直径0.6米—1米（含1米）	98
	树冠投影直径1米—2米（含2米）	188
	以上每亩最高补偿60棵	
	树冠投影直径2米—3米（含3米）	360
	树冠投影直径3米—4米（含4米）	488
	以上每亩最高补偿40棵	
	树冠投影直径4米—5米（含5米）	600
	树冠投影直径5米以上	720
	以上每亩最高补偿30棵	
番石榴、桃、李、梅、榄、 柚、柿子、木瓜 (元/棵)	果苗	8
	果苗每亩最高补偿200棵	
	未挂果树冠投影直径0.5米—1米（含1米）	36
	已挂果树冠投影直径1米—1.5米（含1.5米）	98

	树冠投影直径1.5米—2米（含2米）	120	
	树冠投影直径2米以上	188	
	以上每亩最高补偿80棵		
香蕉、西番莲 (元/棵)	果苗（元/株）种植时间3个月内	13	
	以上每亩最高补偿200棵		
	未挂果（元/株）种植时间4—7个月	30	
	已挂果（元/株）	种植时间8—10个月	36
		种植时间11个月以上	42
	以上每亩最高补偿130棵		
柑、桔、橙 (元/棵)	果苗	13	
	以上每亩最高补偿250棵		
	未挂果树冠投影直径0.5—1米（含1米）	98	
	已挂果树冠投影直径1米以上—2米（含2米）	188	
	以上每亩最高补偿120棵		
	树冠投影直径2米以上—3米（含3米）	240	
	树冠投影直径3米以上	360	
	以上每亩最高补偿80棵		
菠萝	未挂果每棵1元，已挂果每棵2元，每亩最高补偿6000元		
短期农作物（元/亩）	水稻、番薯、花生、玉米等	2400	
	甘蔗、蔬菜、莲藕、芋头、辣椒、瓜果等	3600	
竹子（元/丛）	每丛按30支计算，每支1.2元	36	
零星松树、杂树、园林绿	胸径5厘米以下（含5厘米）	13	

化苗木等 (元/棵)	胸径5厘米以上—10厘米(含10厘米)	24
	胸径10厘米以上—20厘米(含20厘米)	36
	胸径20厘米以上	60
	以上每亩最高补偿1450元	
林木补偿费 (元/亩)	人工林地的成熟林和近熟林(6年以上)	3600
	中熟林(3—5年)	2540
	幼龄林(1—2年)	1820
黄花梨、紫檀、盆架子、 枫油木、树菠萝、金凤树、 发财树、桂花树等景观木、 绿化木 (元/株)	树径20厘米以上(每亩最多补偿32株)	425
	树径8—20厘米(每亩最多补偿40株,树径每厘米 增加10元)	98-240
	树径3—7厘米以上(每亩最多补偿100株,树径每 厘米增加10元)	24-72
	树径树径小于2厘米(每亩最多补偿200株)	18
沉香树、罗汉松	树径10.1厘米以上,每亩最多补偿80株	170
	树径5.1—10厘米,每亩最多补偿每亩最多150株	72
	树径2.1—5厘米,每亩最多补偿150株	48
	树径2厘米以下,每亩最多补偿200株	24
茶树	种植期6年(含6年)以上的补偿27200元/亩,种植期3—5年以下的补偿 18100元/亩,种植期2年(含2年)以下的补偿7200元/亩	

附件2

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工程(公平水库-汕尾管道输水工程)

二期工程PPP项目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补偿项目	类别	标准
框架结构 (元/m ²)	砼水泥板、外墙全贴块砖、装铝窗、有防盗网的	1200
	砼水泥板、正面贴块砖、装铝窗、有防盗网的	1150
	砼水泥板、正面贴块砖、装钢窗、有防盗网的	1090
	砼水泥板、外墙水泥批塘、装铝窗、有防盗网的	1030
	砼水泥板、外墙水泥批塘、装铝窗、无防盗网的	960
	未装修的	850
	仅浇筑框架部分	720
混合结构 (元/m ²)	砼水泥板、外墙全贴块砖、装铝窗、有防盗网的	1030
	砼水泥板、正面贴块砖、装铝窗、有防盗网的	960
	砼水泥板、正面贴块砖、装钢窗、有防盗网的	900
	砼水泥板、外墙水泥批塘、装铝窗、有防盗网的	850
	砼水泥板、外墙水泥批塘、装钢窗、有防盗网的	780
	未装修的	720
砖木结构 (元/m ²)	檐高3米以上(含3米)砖瓦房	780
	檐高2.5米-3米以下砖瓦房	600
	檐高3米(含3米)以上灰沙瓦房	550
	檐高2.5米-3米以下灰沙瓦房	425

	檐高3米（含3米）泥砖瓦房	360
	檐高2.5米以下砖瓦房	300
	檐高2.5米以下灰沙瓦房	300
	檐高2.5米以下泥砖瓦房	240
以上室内贴地砖或瓷片的增加（元/m ² ）		60
以上天花板有装修的增加（元/m ² ）		48
以上房屋外阳台、二楼以上的外走廊按其房屋补偿标准折半计算补偿		
现住户的房屋拆迁房租 租金（元/月）	1—4人户	360
	5—8人户	480
	9人以上	600
	以上租金最高补6个月	
猪牛栏（元/m ² ）	砖墙石棉瓦结构平方米	300
	泥墙瓦面	240
	石棉瓦、油毡纸瓦面	120
简易棚房（元/m ² ）	铁皮瓦、砖墙	300
	铁皮瓦、无围栏	180
	石棉瓦、油毡纸瓦面、有围栏	120
	石棉瓦、油毡纸瓦面、无围栏	98
围墙（元/m ² ）	24墙	98
	18墙	72
	12墙	48
	以上围墙有贴饰的增加	48

	石墙	145
	灰沙墙	60
	混凝土石砌挡土墙	120
厕所 (元/m ²)	砖墙石棉瓦结构	300
	泥墙瓦面结构	240
	石棉瓦、油毡纸顶	120
其他设施	晒谷町、水泥地板、天井 (元/m ²)	60
	砖砌并批水泥的排水沟 (元/m ²)	98
	石砌并批水泥的排水沟按石砌挡土墙 (元/m ²)	120
	钢筋混凝土水池 (元/m ²)	240
	土灶 (元/个)	
	室内木阁 (元/m ²)	
	土灶	600
	室内木阁 (元/m ²)	36
	水摇井 (元/口)	980
	水井10米深以内 (元/口)	2400
	水井10米深以上 (元/口)	3600
	电话移装费 (元/户)	120
	有线电视移装费 (元/户)	425
	搬家费 (元/户)	1200
	水管4分管 (元/米)	13
	水管6分管 (元/米)	19

	水管1寸管（元/米）	24
	住宅三级化粪池（元/个）	600
	电力线迁移（户）	600
坟墓（元/座）	骨坛（元/个）	330
	土坟（墓碑1.4尺以下）	1100
	大穴灰沙坟、砖砌或水泥结构坟墓（墓碑1.6—2尺）	2200
	大穴灰沙坟、砖砌或水泥结构坟墓（墓碑2尺以上）	3300
	吊棺的睡墓	4400
	由镇统一迁移的无主坟	按以上相应标准执行